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841936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荣春碧

地址 重庆市璧山县璧城街道马家桥村5组

代理机构 天津权大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电暖器；非医用电热毯；龙头；水加热器；卫生器械和设备；灯；水净化设备和机器；冷却设备和装置；电炊具；家用空气净化器